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桃小字第2381號

原　　告　林一

被　　告　陳其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597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167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、㈡及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現場照片等（見本院卷第15-24頁）在卷可稽，經核與其所述大致相符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 條第1 、3 項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者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行使權利外，亦得依第213 條第3 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。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。另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機車、電動機車及其他折舊年限為3 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536 ，且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原告

主張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上開交通事故而受損，故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3,455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頁背面、第41頁），並提出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7-11頁）為憑。經查，本院核算原告上開提出之估價單後，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應係56,717元（含工資12,139元及零件費用44,578元），而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，即應計算折舊。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民國106年12月，有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（見本院個資卷）在卷可稽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7月27日，使用已逾3年期間，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，前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4,458元（計算式：44,578×0.1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另加計工資12,139元，則原告在16,597元（計算式：4,458＋12,139）之範圍內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原告雖另主張其因該交通事故而受有營業損失45,6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頁背面）。然查，原告於本院詢問時供陳：我沒有受傷，系爭車輛因受損送修而造成我的工作不便，我需要安排其他的交通工具，所以才請求營業損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依原告上開所述，已難認原告有何營業損失存在。再參酌原告亦自陳：沒有證據可以提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頁背面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難單憑原告前開所述，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

四、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,59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則屬無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